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電腦維修服務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之電腦、網路及相關設備正常運作，以及有效運用圖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人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之電腦、網路及相關設備，為本校之財產者，適用本服務範圍。非本校財產(無本校財產編號之標籤)之電腦、網路及相關設備者，不予維護。
- 第三條 服務對象為本校同仁。
- 第四條 本校同仁若有電腦相關問題需本中心協助時，應上網填寫線上報修系統，若無法上網則填寫修繕四聯單並擲交本中心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處理的方式為先在電話中提供初步的解答，若需進一步察看，則會派工讀生或中心人員前往協助、界定問題，並建議進一步的解決方式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服務時，請申請服務單位自行作資料備份(校務行政系統除外)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維修電腦時，僅恢復本校合法作業系統、合法應用軟體及網路的正常使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電腦資源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